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友利控股”）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，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A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友利控股，证券代码：000584）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4日，分别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6-28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30、2016-31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0月31日、2016年11月7日、2016年11月10日、2016年11月17日、2016年11月24日、2016年12月1日、2016年12月8日、2016年12月10日、2016年12月17日、2016年12月24日、2016年12月31日、2017年1月10日、2017年1月17日、2017年1月24日、2017年2月7日、2017年2月14日、2017年2月21日、2017年2月28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2016-3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3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3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42、2016-43、2016-45、2016-4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4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51、2016-57、2016-6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7-0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5、2017-09、2017-17、2017-20、2017-25、2017-28）。

2017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%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方案内

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231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披露后公司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4日